



中国全球环境基金通讯

China GEF Newsletter

2003年 第3期



总
第
九
期

中国全球环境基金

工作秘书处

财政部首届GEF培训班 圆满结束



8月7-8日,财政部国际司在湖南长沙举办了国内“全球环境基金第一期业务培训班”。来自12个省、直辖市财政厅和3个部委的50位代表参加了培训班。财政部国际司王冰处长到会并主持了会议。

本期培训班的业务培训课程由财政部国际司、国家环保总局外经办的官员和中国全球环境基金工作秘书处的专家、中国GEF湿地项目办的项目官员分别介绍了全球环境基金业务、我国GEF项目申报与管理程序、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我国GEF湿地项目实施经验等方面的知识。培训班期间,在国家林业局GEF湿地项目办的安排下,学员们实地考察了项目点。

随着GEF政策的变化和我国GEF事业的不断发展,提高各级政府部门参与、组织、实施GEF项目的整体水平,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显得十分重要。本次业务培训主要针对省级财政系统开展。培训班上讲授的业务知识和安排的考察活动受到了学员们的积极反映,表示对GEF和可持续发展有了新的认识和提高。



目 录

一、 基金报道

- GEF 秘书处设立“基于绩效的 GEF 资金分配框架技术工作组”
- GEF 承诺提供 25 亿美元资助发展中国家处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GEF 承诺提供 50 亿美元用于防治土地退化

二、 公约动态

- POPs 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召开
- 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事务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召开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规划不限名额中期会议召开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于其他公约协作与合作研讨会召开

三、 国家政策

国家质检总局颁布有关荧光灯能效国家新标准

四、 项目进展

- 农业部乡镇企业节能项目政策指导委员会年会召开
- “烟台整体煤气化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技术项目 PDF-B” 日前获得 GEF 批准
- 中国-GEF 干旱生态系统土地退化伙伴关系项目中央协调办赴新疆、青海、甘肃、宁夏考察
- 世行/GEF 海河项目第二次准备团会议召开

五、 新闻快讯

-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于今年 9 月生效
- 世行能源专家来华对 GEF 项目进行考察

六、 研究报告

中国 GEF 项目吸引私营部门参与情况调查报告

封二 财政部 GEF 培训班圆满结束

封三 GEF 白鹤项目中国区项目启动会日前召开

基金报道

GEF 秘书处设立“给予绩效的 GEF 资金分配框架技术工作组”

GEF 秘书处应 2003 年 5 月 GEF 第 21 次理事会的要求成立了“基于绩效的 GEF 资金分配框架技术工作组”。该工作组的任务是起草一份“基于绩效的 GEF 资金分配框架报告”，提交给理事会审查和通过。

2003 年 7 月初，GEF 秘书处指定了来自不同国家和国际组织的 10 名专家作为该工作组成员，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赵士洞研究员也位列其中。工作组成员分别是：

Ramesh Ramankutty (组长)	GEF 秘书处
赵士洞	中国
Daniel H. Bouille	阿根廷
Catherine Garetta	法国
Habiba Gitay	GEF 科学技术咨询小组
Nantchou Ngoko Justin	喀麦隆
Babar Kabir	孟加拉
Sheila W. Herrling	美国
Gary N. Howe	农业发展国际基金
Frederick Van Bolhuis	世界银行

(中国全球环境基金工作秘书处 供稿)

GEF 承诺提供 25 亿美元资助发展中国家处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003 年 7 月 14-18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下简称为《斯德哥尔摩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次会议(INC7)上，全球环境基金(GEF)承诺：在 2003-2006 年间，将提供 25 亿美元帮助发展中国家处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这一威胁健康和环境的问题。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是不易降解、容易通过气流、水和食物链迁移的有毒化学品。对于缺乏技术和资金来安全处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发展中国家，它们是特别危险的。

截止到 2003 年 6 月，GEF 已为 100 多个发展中国家提供了超过 1 亿美元的资金，帮助他们处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这些资金中，约 4900 万美元用于开发《斯德哥尔摩公约》要求的各国“国家实施方案”。这些方案将确定各国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优先事项和需要采取的行动。约 5000 万美元资助了发展中国家的 GEF 项目，其中包括：

1. 斯洛伐克的安全销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示范项目(项目总额 2070 万美元，其中 GEF 赠款 1060 万美元，1010 万美元融资)；
2. 15 个非洲国家库存的废弃杀虫剂(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安全

处置项目（第一期）（项目总额 6000 万美元，其中 GEF 赠款 2530 万美元，3470 万美元融资）；

3. 墨西哥和中美洲国家使用滴滴涕替代品防止疟疾和销毁库存滴滴涕的示范项目（项目总额 1390 万美元，其中 GEF 赠款 660 万美元，730 万美元融资）。

GEF 新任首席执行官和主席莱恩·古德先生表示：GEF 正在加大投入，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安全处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防止它们的泄露。

（中国全球环境基金工作秘书处 供稿）

GEF 承诺提供 50 亿美元用于防治土地退化

全球环境基金（GEF）的合作伙伴之一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UNCCD）于 8 月 25 日到 9 月 5 日在古巴首都哈瓦那举行缔约方大会。GEF 正在筹集 50 亿美元用于应对土地退化这个全球性问题。土地退化（包括土地荒漠化）是全球环境和人们的健康状况主要威胁因素，它引起区域环境污染，影响经济发展前景，加大地区冲突和不稳定性，威胁生活在贫穷地区人们的生命和生活状况。土地退化的原因包括不合理的土地利用、过度放牧和土地荒漠化，其中土地荒漠化已经影响了地球陆地的三分之一的土地，威胁到近 12 亿人的生活。

GEF 成员国在 2002 年 12 月将土地退化扩展为其业务领域之一，相应也就增加了在该领域的资助。这项决定使 GEF 在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事务项目中建立投资，并且创建新的可操作的计划来更系统地、更有效地解决土地退化问题。

在 2003 到 2006 年之间，GEF 将预计投资 25 亿美元到土地退化项目中。这些项目将把可持续的土地管理与国家发展的优先性结合起来，加强人员、技术和机构能力，对必要的政策和制度进行改革，实施创新型可持续的土地管理活动。其余 25 亿美元的资金将用于资助土地退化与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持久性有机物污染、国际水域等领域相结合的 GEF 项目。GEF 土地退化项目采取的是广泛的、综合的方法来实现生态、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多重目标。例如针对肯尼亚 Baringo 湖区域生物多样性减少、土地退化和水资源匮乏的问题，GEF 支持发起了综合的保护和发展计划项目。在中国，GEF 资助了一个 1500 万美元的项目，希望通过政府活动来保护国家西部贫穷地区干旱和高度脆弱的环境。在拉丁美洲，GEF 出资 477 万美元，与其他来源的 390 万美元共同资助一项创新性项目，寻求改善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的草原退化问题。

（中国全球环境基金工作秘书处 供稿）

公约动态

POPs 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召开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谈判会议(INC7)于2003年7月14~18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有139个国家、11个联合国专门机构、4个政府间组织、38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本届谈判会议。我国派出了由国家环保总局牵头,外交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及北京大学等部门及单位组成的政府代表团参会。

目前,《公约》已经得到33个国家的批准,预计最迟将于2004年生效(第50个国家批准后的第90天生效)。本届会议被人们普遍认为是《公约》生效前的最后一届谈判会议,因此得到了世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普遍重视。本届会议审议了涉及16个主题的共20余项议题,为《公约》生效后的第一次缔约方大会(COP1)审议、批准这些议题做准备。本次谈判中的一些主要问题的谈判进展归纳如下。

1. 资金机制问题

象前几次会议一样,资金机制问题依然是本次会议上一个谈判焦点。按公约规定,要在第一次缔约方大会上(COP1)为公约所确定的资金机制制订出相关导则。鉴于GEF目前还只是《公约》的临时资金机制,77国集团+中国重申发展中国家履约是建立在新的和额外的资金援助的基础上的,主张要建立一个充足、可靠、灵活和独立的资金机制,坚持认为资金机制是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责任的基础,资金机制导则是确立合理可行的资金机制的关键文件,应专门设立工作组,并在本届会议至COP1之间进行讨论。美国等发达国家这些主张未有积极回应,尤其是忽视制定资金机制导则的重要性,提出资金机制导则在COP1大会上以非正式接触小组的形式予以讨论决定即可。经过激烈争论,大会决定建立一个开放式(Open-ended)工作组,先在网络(Electronically)上进行讨论,视讨论结果再定面对面的会谈,可能安排在COP1的前夕进行。公约秘书处将与GEF秘书处合作,同时参照其他与化学品管理有关的国际组织的经验,于2003年10月31日之前草拟一份资金机制导则的草案,供工作组讨论。

除资金机制导则外,本次大会拟议议题还包括公约秘书处与GEF之间的一份谅解备忘录草案、POPs资金支持备选资源报告和资金机制审查草案。在谅解备忘录草案议题讨论上,77国集团+中国主张应在当前“谅解备忘录”中强调GEF的临时资金机制性质。会上,中国代表亚太区域组建议GEF的POPs资助领域应相对独立,并采取更为灵活、简化的项目审批程序。关于资金机制审查草案,大会决定将请各国在2003年底前提交意见,并将在COP1上予以审议。

2. 技术援助问题

大会讨论主要集中在技术援助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包括已有的巴塞尔中心)安排问题上。在 INC6 上,在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下,要求针对利用巴塞尔公约现有的区域中心担当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技术援助机制的问题,进行可行性研究及相关案例研究,反对将技术援助以及相关的技术转让的责任简单地推卸给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的做法。由于缺乏资金支持,拟在 INC7 之前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及相关案例研究未能开展。

本届会议上对拟将继续进行的区域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进行了审议,各国对此未提出太多异议。智利、埃及等多数发展中国家表示,未来的区域中心的考虑范围不应仅限于巴塞尔公约的现有区域中心。中国特别指出,为此开展的相关案例研究应该涵盖现有的各个区域中心,使其更具有代表性,同时强调在“共同要点”中增加关于技术转让障碍方面的内容。

3. POPs 审查委员会问题

按照公约要求,在第一次缔约方大会(COP1)上将成立由各国政府提名的专家组成的 POPs 专家审查委员会。该委员将负责审查缔约方提交的增补附件 A、B、C 化学品名录的建议,决定是否通过该建议并提交缔约方大会批准,这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公约 POPs 的范围和淘汰进程。因此,POPs 专家委员会的组成问题得到了欧盟、美国、澳大利亚等化学品大国以及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普遍关注。本届会议审议的议题是秘书处草拟的一份 POPs 专家委员会工作大纲。许多国家都对此发表了意见,但讨论的焦点再次集中在专家委员会的区域代表性以及名额分配问题上。美国提出在区域代表名额分配问题上采用世界粮农组织(FAO)现行的 7 区域分配方法(这样美国必然拥有一名代表名额)。而阿根廷、伊朗以及中国明确反对采用 FAO 这一区域分配法。中国支持许多国家呼吁的关于委员会组成的区域代表性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代表性问题,强调 POPs 公约与沿用 FAO 标准的鹿特丹公约(PIC)不同,两公约原理不同,并且后者是由 UNEP 和 FAO 共同执行,因此应该就区域分配问题专门讨论决定,并建议秘书处收集 FAO 区域和 UNEP 区域分配信息,供各国了解参考。最后,加拿大提出了一个修订的 POPs 委员会工作大纲,但是对此问题仍然留待讨论。

4. BEP 和 BAT 专家组问题

INC6 建立了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按分配名额组成的 BAT 准则和 BEP 暂行指南专家组,并于 2003 年 3 月于美国召开了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形成 BAT 和 BEP 问题专家组第一次会议报告,以及 BAT 准则和 BEP 暂行指南的初步框架草案。在本届大会上由专家组共同主席

智利人 Sergio Vives 报告了第一次会议的情况和取得的进展，并通报第二次专家组会议计划于 2003 年 12 月在智利召开。

各方对 BAT 准则和 BEP 暂行指南的工作进展予以积极评价。但是，鉴于第一次会议有许多发展中国家代表因种种原因未能与会，摩洛哥代表 77 国+中国发言，要求秘书处帮助确保专家组能够代表各个区域。中国则强调指南应对各个国家的不同条件和采取 BAT 和 BEP 的能力予以考虑。智利同意中国观点，并强调指南的制定应该广泛参与，选择多样性，专家组更为开放。

5. 国家实施计划 (NIP) 导则问题

公约生效在即，已经有许多国家已经准备启动 NIP 的制定工作。中国已经获 GEF 支持，完成了 NIP 制订前期准备 (PDF-B 项目)，并即将开始启动 NIP 制订。本届大会审议的是由 UNEP 和世界银行起草并经 INC6 会后审查、修订后的一个 NIP 制订导则草案。由于该草案已经比较全面和具体，基本得到各国认可，支持再进行一些修订后尽快得到全会确认。

日本和意大利 (代表欧盟) 等国强调指南的应用灵活度。中国也强调在各国的 NIP 制定过程中应根据不同国情对指南采取灵活的应用，同时建议现有指南中增加或更明确地对淘汰 POPs 所产生的经济技术影响、履行公约产生的国家费用和增加费用予以描述。

6. DDT 问题

由于 DDT 的应用和淘汰问题的广泛争议性，历届谈判会议都予以了讨论。经过 INC6 的意见征询和反馈，秘书处起草了一份 DDT 汇报格式，供本届大会审议。中国是少数的 DDT 生产和使用大国之一，对此问题也给予了关注。大会上提供的 DDT 汇报格式比较详细、具体，内容总体也合情合理，因此，与会各国几乎都没有异议，支持尽快完成现场试验并进一步修订，一致同意各国应在 COP1 之前的 6 个月按照该格式的修订版提供相应信息。

7. 豁免问题

经过 INC6 的意见征询和反馈，秘书处起草了一份豁免登记格式和审查程序，供本届大会审议。中国是申请豁免较多的国家，对此问题也给予关注。尽管许多国家对本届大会上提供的豁免登记格式中包含的一些信息内容提出了一些意见或建议，如一些概念澄清、是否涉及商业秘密和语言问题等，但是对于该豁免格式草案的基本框架内容基本没有异议，本豁免格式将在微小修改后提交 COP1 批准执行。

8. 不履约问题

在加拿大、欧盟等推动下，本次会议在讨论正式议题的开始阶段就提出审议不履约情况议题。然而，由于资金机制、技术转让等对发展中国家履约相当重要的优先性议题悬而未决，发展中国家普遍反对

提前讨论此议题。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发言指出，基于其他多边环境公约的经验（如蒙特利尔、巴塞尔公约等），不履约不是优先性议题，往往在公约生效后的缔约方大会才开始审议。因此，关于不履约问题未进行深入讨论。

除上述主要议题外，本届会议讨论的议题还包括：信息交换中心、履约汇报时间和格式、二恶英和呋喃标准化工具手册的更新和扩展、废弃 POPs 环境管理技术准则及确定公约秘书处地点等。

本届 INC7 会议反映出了公约即将生效情况下的一些基本形势。首先，发达国家在努力推动公约的生效和履约，表现为关注履约义务的实现，积极推动针对不履约情况的讨论等，但轻视一些履约前提性的实质性问题，如资金机制和技术转让问题；其次，发展中国家在公约即将生效的形势下普遍感受到了履约压力，表现出在本次会议上对基金机制、技术转让等重要问题上的普遍关注和积极的斗争态度；第三，经过多次谈判，到本届 INC7 会议上，大多数议题已经基本达成共识，只留待 COP1 批准，如 DDT 问题、豁免登记格式、NIP 导则等。而一些实质性的问题虽略有进展，但依然有待继续谈判，例如资金机制、技术转让、POPs 审查委员会专家组成等。

(POPs 履约办公室 供稿)

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事务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召开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事务附属机构 (SBSTTA) 第八次会议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14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来自政府、政府间组织、科学界和非政府组织的 450 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SBSTTA 会议讨论的主要议题包括山地、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以及干旱和半湿润土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和旅游，及 SBSTTA 的运作。会议通过了关于山地的工作规划框架，并同意成立一个特别技术专家组来确定针对山地生态系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活动。根据以往经验，会议对内陆水体生态系统的工作规划作了修改。修改后的规划将进一步鼓励与《拉姆萨尔公约》的协同协作。SBSTTA 同意需要对沿海生态系统的工作规划进行修改调整，将有关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海洋养殖和深海海床基因资源的建议增加进去。对干旱和半湿润土地的讨论集中在通过执行双方共同制定的工作规划与 UNCCD 开展合作上。生物多样性与旅游的关键问题是采纳自愿性的指导方针以便在地方、地区和国家层次上得以适用。建议的 SBSTTA 战略计划对一些问题提出了考虑意见，如关于它繁重的议程问题。GEF 最感兴趣的是 SBSTTA 对不同公约间协同性的识别和确定，以及为执行这些规划所需提供的支持。

SBSTTA 特别建议缔约方大会应确定“考察资金机制对发展中国家成员开展旨在提高能力以减轻海洋养殖对生物多样性不利影响的国家驱动活动提供支持的必要性”。SBSTTA 同时建议缔约方大会应确定“考察资金机制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开展旨在提高能力以建立和维护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及保护区网络的国家驱动活动提供支持，特别是支持成员国建立起能够使其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在中长期内自给自足的体系的必要性”。下一次缔约方大会上，公约各成员国将在制定对资金机制的指导时考虑这些建议。

(中国全球环境基金工作秘书处 供稿)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规划不限名额中期会议召开

CBD 缔约方大会 2010 年多年期工作规划不限名额中期会议 (MYPOW) 于 2003 年 3 月 17-20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除了讨论缔约方大会至 2010 年的多年期工作规划，会议也分析了可持续发展首脑峰会成果与公约进程的关系，并考虑了有关公约和战略计划的实施、技术转移与合作的法律和社会经济方面的影响，以及国际范围的信息获取及利益共享等问题。MYPOW 建议建立起包括国际上主要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组织的全球合作伙伴关系，并明确解决最重要问题的适当方式，特别是那些在世界可持续发展峰会上指出的社会经济问题。对于公约和战略计划的实施，会议特别强调需要提供有重点的集中的需求并改善现有的支持机制。会议同时建议缔约方大会进一步考虑就技术转移与合作向资金机制提出更多指导，同时在缔约方大会 2010 年长期工作规划中强调根据到 2010 年大大降低生物多样性损失率这一目标对正在开展工作进行审查。

(中国全球环境基金工作秘书处 供稿)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与其他公约协同与合作研讨会召开

7月2-4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芬兰召开了关于与其他环境公约协同和合作的研讨会。

会议上，国际组织的代表们提出了不同的思路来处理在多个多边环境协议之间的协同问题，也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防止土地荒漠化的方面讨论了协同问题。政府代表就实现公约间协同的国家经验提供了认识上，并讨论了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CCC)、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约 (UNCBD) 和防治土地荒漠化公约 (UNCCD) 之间的交叉领域。与会代表们还讨论了技术转化、教育和推广、能力建设、研究和系统观测、报道、以及影响和适应问题。

会议上，中国外交部代表强调了清晰定义协同概念的重要性，指出协同和合作之间存在差异，并强调在国家和国际层次上开展研究合作的必要性。

(中国全球环境基金工作秘书处 供稿)

国家政策

国家质检总局颁布有关荧光灯能效国家新标准

继 1997 年颁布两项和 2002 年颁布四项关于荧光灯产品的国家标准之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3 年又制定了有关荧光灯能效的三项国家标准，已经颁布的两项是：GB19043-20003《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4-2003《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一项已经报批的是《单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这九项国家标准规范了双端荧光灯、单端荧光灯和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的安全、性能和能效等各方面的技术要求，为荧光灯的生产、销售和检测提供了技术依据。

为了使科研单位、生产企业、销售企业、检测部门及有关单位加强对新制定的荧光灯系列九项国家标准的理解，并认真正确执行标准，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绿色照明工程办公室和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合组织召开了荧光灯系列国家标准宣传会(宣传材料已由中国标准出版社正式出版)。会议于 2003 年 4 月 20 日~23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113 名来自全国各地的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

随着这两项能效标准的颁布，以这两项标准为基础实施的“照明电器产品节能认证”的工作也正式展开，北京松下照明光源有限公司、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飞利浦亚明照明有限公司等二十余家照明电器生产企业已经参与到认证中来

(中国绿色照明工程促进项目办公室 供稿)

项目进展

农业部乡镇企业节能项目政策指导委员会年会召开

2003 年 8 月 6 日至 13 日，“UNDP/GEF 中国乡镇企业节能减排二期项目”在京召开了第二届政策指导委员会年会。

自去年年会后，在有关各方的支持与关注下，项目各项工作已经全面、紧张、有序的展开。滚动基金机制已经确定，生产技术与产品市场化联合体已经注册完成并开始试运行。本次政策指导委员会年会的目的是，及时通报年度项目工作进展及取得的主要成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进行研究；听取各方对于项目实施工作的建议，并制定出相应的措施。

“中国乡镇企业节能与温室气体减排项目”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组织实施，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中国农业部具体执行，主要针对水泥、铸造、砖瓦、炼焦行业的乡镇企业节能。项目一期于1998至1999年实施。项目二期于2000年底获得GEF批准，为期四年，于2001年2月正式启动。

(中国全球环境基金工作秘书处 供稿)

“烟台整体煤气化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技术项目 PDF-B”

日前获得 GEF 批准

“烟台整体煤气化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技术 (IGCC) 项目 PDF-B” (以下简称“烟台 IGCC 项目”) 日前获得 GEF 批准。该项目的执行机构为世界银行；实施机构为中国国家电网公司。

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以及二氧化碳的排放大户，如何在发展的同时显著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是我国电力工业必须且亟待解决的问题。燃煤发电作为中国电力工业的支柱，必将为减排二氧化碳担负重责。整体煤气化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技术是由《电力工业“十五”规划》明确的，为电力工业降低能耗、提高能效、加强环境保护而优先使用的技术之一。我国政府也已将 IGCC 技术示范工程列为优先支持的对象。该项目将紧密围绕掌握 IGCC 与示范工程的建设展开，以达到电力工业实现“燃煤发电中二氧化碳零排放”的国家战略目标。

(中国全球环境基金工作秘书处 供稿)

中国-GEF 干旱生态系统土地退化伙伴关系项目中央协调办赴新疆、青海、甘肃、宁夏考察

2003年7月2至11日，中国-GEF干旱生态系统土地退化伙伴关系项目(简称OP12项目)中央协调办会同中央项目办和亚洲开发银行一起对新疆、青海、甘肃、宁夏进行了实地考察。

考察团在四个省区分别召开了项目座谈会，听取地方协调办/项目办的总体汇报，与地方代表就项目概念、内容、资金、机构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

新疆、青海、宁夏主管 OP12 项目的省区政府领导分别会见了考察团一行，一致表示在机构协调方面给予全力支持配合，在中央协调办、中央项目办和亚行的指导下，有信心、有能力做好这个制度创新项目。

在座谈会上，财政部国际司（中央项目协调办）介绍了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就项目后期准备工作强调了四点：

- (1) 强调综合管理的项目概念。要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 OP12 项目的复杂性和未来工作的艰巨性，要打破部门观念和行业限制，加强协调和沟通，统一规划和行动，共同治理土地退化。
- (2) 强调发展潜力巨大的资金机制。OP12 项目赠款总额是 1.5 亿美元，第一阶段除了 870 万美元用于基础建设和机构能力建设外，还有 5000 多万美元将用于项目开发。希望亚行利用其在其他国际金融组织和对华援助国中的影响力，为本项目多争取一些赠款，以弥补资金量的不足。在国内外资金的捆绑使用上，要充分利用造林资金、农业开发资金和扶贫资金。要建立奖惩激励机制，根据项目省区的工作绩效，在资金使用上要做有所倾斜。
- (3) 强调建立先进的项目管理机制。一是要建立有效的监测和评估体系，贯穿于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之中，并与资金的激励机制相结合，提高项目的管理水平。二是加强机构能力建设，通过 OP12 项目提高人员素质和机构组织能力，建立一套防治土地退化的综合管理系统。三是建立信息交流平台，各项目省区要及时通报项目的进展情况，交流经验，互相督促，做到项目的统一协调。
- (4) 强调发挥财政部门的窗口作用。财政部门在 OP12 项目中，既要发挥好协调作用，又要做好服务工作，切实履行窗口单位的职责，把握对项目具有指导意义的关键政策。

目前，新疆、青海、宁夏均仿照中央层面的项目机构分别设立了项目领导小组（或指导委员会），由分管农业的副省长/主席担任主任；协调办设在财政厅；项目办设在林业厅。设在财政厅的协调办负责协调其它业务厅局的工作；挂靠在林业厅（局）的项目办，具体负责项目的设计、组织安排和执行等具体工作。

虽然各项目省区已积极开展了工作，但考察团也发现：（1）目前尽管大多数省区组织了各部门参与 OP12 项目的设计，但离综合协调管理模式还存在不同程度的差距。亚行专家组对这一问题表示了密切关注，认为在项目活动内容及经费安排的设计过程里应更多体现多部门的参与，才能保证项目的实施得到广泛认可。（2）不同部门对土地退化的概念存在理解上的差别，导致各部门在分析和评价土地退化的

状况时，得出的结果不同。防治土地退化涉及多部门多领域，不是单靠哪一个部门就能做成的，各省区还需在这方面统一认识。(3)各省区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财政部国际司国际金融组织四处 供稿)

世行/GEF 海河项目第二次准备团会议召开

2003年7月21日至8月5日，“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海河流域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管理项目”第二次准备团会议召开。世界银行项目经理及专家、世行驻中国代表处项目经理及专家、财政部、环保总局、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漳卫南运河管理局、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及县市级环保部门与水利部门代表共150多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主要是对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进行预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各级组织管理机构（协调领导小组、项目办、联合专家组）的建设、各级任务大纲的编写及示范项目准备、财务管理及采购能力现状、国内配套资金的落实及各级水利、环保部门的分工协作等。

世行代表团对项目所取得阶段性成果给予了充分肯定。该项目将于今年11月份报送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国家环保总局 GEF 海河项目办 供稿)

新闻快讯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于今年9月生效

2003年6月13日，帕劳成为第50个批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称《议定书》）的国家，这标志着议定书的生效进入了90天的倒计时。

《议定书》于2000年5月底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肯尼亚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5次缔约方大会开放签署，全球69个国家的元首或全权代表当即签署了《议定书》。《议定书》的主要目的是确保转基因活生物体（LMO）在国际间越境运输时能被安全运送、处理与使用，不致对生物多样性和人体健康产生负面影响。内容包括目标和适用范围、提前知情同意程序、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信息交换所、能力建设、公众意识与参与、赔偿责任和补救、监测与报告等。适用范围包括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拟用作田间和商品生产的转基因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封闭使用、药品和用于食品、饲料及其他加工材料的转基因活生物体国际贸易不包括在调整范围之内。

为协助发展中国家评价转基因活生物体的潜在影响,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正在执行一个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能力建设项目。该项目共获增款 3840 万美元,用来资助大约 100 个发展中国家建立转基因活生物体的监测、评价和法规体系。《议定书》第一次缔约方大会定于 2004 年第一季度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

(中国全球环境基金工作秘书处 供稿)

世行能源专家来华对 GEF 项目进行考察

7 月 24 - 31 日,世界银行东亚及太平洋地区能源与矿业局首席能源专家 Robert P. Taylor 来中国对在中国执行的若干世界银行项目进行考察,其中包括由世界银行执行的 GEF 项目“高效工业锅炉项目”和“中国节能促进项目(二期)”以及 GEF 准备项目“热力改革和建筑节能项目”。作为上述 GEF 项目的世界银行项目经理,Robert P. Taylor 听取了项目工作进展报告,与项目办公室人员和项目示范企业的代表进行了座谈,并同项目办公室商讨了进一步的工作内容。

(中国全球环境基金工作秘书处 供稿)

研究报告

《中国 GEF 项目吸引私营部门参与情况调查报告》

为了解私营部门的参与情况和所发挥的作用,GEF 在 2002 年底至 2003 年初,在亚洲、欧洲、非洲、中美洲和南美洲一些国家对正在执行的 GEF 项目进行考察。中国是 GEF 进行考察和评估的国家之一。UNDP 协助 GEF 挑选了 5 个中国 GEF 项目,这些项目均属于气候变化领域,它们是:中国乡镇企业节能与温室气体减排项目(以下简称“乡镇企业项目”)、消除节能照明产品和系统障碍项目(以下简称“绿色照明项目”)、中国节能无氟冰箱广泛商业化的障碍消除项目(以下简称“冰箱项目”)、中国节能促进项目(以下简称“节能项目”)和高效锅炉项目。

中国 GEF 工作秘书处派员全程陪同 GEF 专家组执行考察任务,同时进行独立分析完成了本报告。为今后对中国 GEF 项目的过去执行情况、成果和经验进行系统评估和总结打下了基础。

一、基本认识

1. 中国私营部门在 GEF 项目中的地位和作用

GEF 对私营部门的认定是宽泛的,把“私营部门企业”(private sector enterprises)(以下简称“私营企业”)定义为“私人股份或公众股份参与的实体”(those that are privately incorporated or publicly traded entities)。

针对中国的情况，“私营企业”的定义也许应有更大的灵活性和包容性，例如，应考虑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在各行业进行的全国性产业调整和企业改制，以及这一进程在不同行业 and 不同地区的进展快慢等因素。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 90 年代中期以来，各行业的全国性产业调整和企业改制推动了越来越多的私营企业的产生和发展壮大。一些 GEF 项目，如“乡镇企业项目”和“高效锅炉项目”，因为时间跨度的原因，在项目立项设计时，涉及的企业还是国营企业，但在项目执行中，企业已转制为私营；一些项目，如“绿色照明项目”和“冰箱项目”，在项目的立项设计阶段，参与企业的构成，如灯具生产企业和冰箱生产企业，已是以私营企业为主体；还有的项目推动了新型私营企业在国内的产生和发展，如“节能项目”在其二期将通过对一期示范企业大量的复制，为能源管理公司（EMC）这样的新型私营企业在中国的成长打开了局面。

在接受考察的 5 个项目中，吸引私营部门参与的举措为私营部门在中国的发展发挥了以下指向性作用：

- (1) GEF 项目促进建立的国家标准和带动更新的产业和产品标准，帮助提高私营企业的技术能力和水平以及市场开发能力和水平；
- (2) GEF 项目中各渠道资金、先进管理和先进技术的引进，帮助提高私营企业的市场生存能力和发展能力，增强了企业活力；
- (3) GEF 项目为私营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开拓了新的市场空间；
- (4) GEF 项目为企业自有资金在技术改造、产品宣传和创造环境效益等方面的使用发挥了导向作用。

2. 外国私营部门在中国执行的 GEF 项目中的地位和作用

在接受考察的 5 个中国 GEF 项目中，外国私营部门在项目中的参与是十分有限的。总体而言，是通过咨询、概念和标准的引入、人员培训等方式实施的，但在最核心的参与内容技术转让方面，则少有作为。即使相关项目中存在外国私营部门的技术转让，也是通过商业途径实现的。

获得外国私营部门在中国 GEF 项目中的参与，应包括“走出去”和“请进来”两个方面。“走出去”似已有很强的针对性，如对技术和市场的考察，对人员的培训等等，在已执行的项目中有大量成功经验。除引进先进管理外，“请进来”的核心是获得外国先进技术的转让，先进技术通常掌握在私营部门，特别是企业手中。

在已执行项目（不仅限于这 5 个被考察项目）中缺少“请进来”的内容的原因主要是：

- (1) 项目设计中较少包含“请进来”的内容;
- (2) 国内已有技术可以达到或超过国外相关技术水平, 项目执行可以直接利用国内已有技术;
- (3) 外国企业控制真正先进的技术, 但国内缺少适当的渠道获得。

以上原因中(1)(2)另作别论。对大多数技术落后的中国产业部门来讲, 原因(3)是根本性的。

3. 气候变化领域是 GEF 活动吸引私营部门参与的主战场

GEF 希望其各领域项目活动中都能够吸引私营部门的参与。这样既可获得更多来源的融资, 又能保证在 GEF 项目结束后, GEF 项目产生的环境效益仍然得以维持和扩大。在 GEF 资金使用最多的两个领域,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领域, GEF 通过其项目做出的努力也更多。GEF 第二次总体业绩评估报告(OPS2)的相关章节反映了上述内容。

相比较而言, 气候变化领域是 GEF 活动吸引私营部门参与的主战场之一, 特别是在中国。其原因在于:

(1) GEF 气候变化领域直接和私营部门最集中和最强大的产业及其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温室气体减排极大地依赖于产业调整和发展。如果缺少私营部门的支持和参与, 减排无从谈起。

(2) 在与温室气体排放有关的能源生产和消费产业, 私营部门拥有的资金量是一个天文数字。通过 GEF 项目把这些资金吸引过来, 使之在服务于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服务于社会的环境效益, 以环境效益直接促进经济效益, 得到可持续回报, 并最终实现这一过程的良性循环, 是 GEF 资金发挥杠杆作用的目的之一。

(3) 在中国, 与 GEF 气候变化领域有关的国内私营部门的形成、发展和壮大是中国社会经济活动的亮点。在其他 GEF 领域中, 中国私营部门的活动还有一定差距。在中国的国际投资活动的表现也是如此。另外, 虽然气候变化领域是 GEF 的第二大领域, 但中国获得的 GEF 项目资金总额的 70%以上属于气候变化领域。

现有 GEF 项目的实践和经验充分说明, 气候变化领域是 GEF 活动吸引国内外私营部门参与的主要领域。GEF 在中国的考察评估的 5 个项目均从气候变化领域选择也是间接的证明。

二、建议

1. 建立中国 GEF 项目的整体形象

虽然 GEF 的这次考察评估活动是针对私营部门参与情况的, 但它实际涉及了项目设计和执行的诸多方面。

从 GEF 专家组在华的考察活动看, 他们的所见所闻主要是各个项目的分散情况, 缺少对私营部门在中国 GEF 项目整体的位置、角色和作用的情况了解。即使是作为各项目单位, 由于对这次 GEF 专家组在

华考察活动的目的和内容了解不多，材料的准备尚不够充分，项目设计中包含的部分内容没有介绍出来。这次 GEF 专家组考察活动发现，私营部门在中国 GEF 项目整体的位置、角色和作用没有充分表现出来。

存在上述问题的原因可以列举很多，但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对中国 GEF 项目缺少必要的统一组织和管理。为此，中国 GEF 联络员可以通过其领导下中国 GEF 工作秘书处，在逐步完善和发挥秘书处职能的基础上，通过具体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系统地掌握和指导中国 GEF 项目的申请和实施。通过这一行动，

- (1) 使中国 GEF 项目可以有一个整体形象，而不是现在仍然存在的多头形象。
- (2) 使项目系列化和系统化，以利于国家政策和 development 计划与规划的逐步实现，发挥 GEF 项目在其中的推动和帮助作用，并利于有计划和按步骤地加强中国现在和未来承担国际公约责任和义务能力。同时，由于 GEF 是几个国际公约的主要资金机制，中国 GEF 项目的整体形象有利于提高中国现在或未来承担国际公约责任和义务的能力，充分体现中国是一个负责任的国家。
- (3) 发挥中国 GEF 工作秘书处的中间平台作用，协助中国 GEF 联络员进一步完善同与 GEF 有关的国际组织、与国内各有关部委和地方行政机构政策及业务联络机制，促进国内外私营部门在 GEF 项目中的参与，为 GEF 项目的申请、执行和评估的组织提供有利条件。

为此，尽快对过去 10 多年间中国申请和执行 GEF 项目的情况进行评估是十分必要的。理由是：通过评估活动，

- (1) 初步但系统和整体地认识 GEF 项目对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改善等方面的切实贡献；
- (2) 切实实现对中国 GEF 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
- (3) 国家、地方和各部门与行业容易集中地吸取成功经验，寻找失败教训，为后续项目的申请和执行提供帮助。

2. 在 GEF 项目设计中充分考虑吸引私营部门的参与

- (1) 进一步加强吸引私营部门参与的内容

在 5 个项目的立项批准文本中可以看出，吸引私营部门参与的针对性内容在正在执行项目中设计表现不足。

一些项目，如“乡镇企业项目”、“节能项目”和“高效锅炉项目”，在它们的设计立项阶段，相关行业还没有大规模地出现企业转制或私有化的高潮，因此在项目设计中难于预期吸引国内相关行业私营企业的参与；或者，即使相关行业已出现大规模的企业转制或私有化的高潮，项目设计者可能没有意识到在项目立项文件中直接表述吸引私营

部门参与的必要性，而只是把这些内容隐含在文件的不同部分中。

外国私营部门参与方面，通过咨询、概念和标准的引入、人员培训等方式实现参与比较容易实现，因此在项目设计中容易有比较充分的考虑，但在与技术转让有关的外国私营部门参与内容方面，在立项设计中缺少体现或没有考虑。

在立项设计中包括吸引私营部门参与的内容是非常必要的：

- 通过 GEF 项目推动国内产业内部结构调整；
- 通过 GEF 项目推动国内产业技术的更新，特别是推动或加快能源、汽车、材料等产业领域国内大中型企业的技术进步；
- 通过技术贸易可以从外国私营企业获得技术转让，但可以注意到，技术转让可能同时伴随相应的投资，这些投资也是 GEF 项目期望的融资；
- 通过 GEF 项目推动外国私营部门在华技术转让，可以包含实质性的技术能力建设等援助内容；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中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承担“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同时，发达国家有义务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作为发展中国家履约的前提。通过获得先进技术，可以有效加强中国未来承担 UNFCCC 下责任和义务的能力。

依据上述认识，在 GEF 项目设计和执行中充分考虑吸引私营部门的参与，特别是通过吸引外国私营部门参与带来先进技术转让，应作为切实提高 GEF 项目质量的一个核心问题。

在承认技术转让不是无条件或无代价转让的前提下，通过 GEF 资金和各种融资推动技术转让，并使技术转让的付出条件和代价降低，应是今后国内组织申报 GEF 项目需要注意的一个重要内容。获得 GEF 资金和各种融资固然可喜，但通过项目带来的先进技术转让更具长远意义，前后两者是“鱼”和“渔”的差别。

为此，建议国内行业 and 部门组织系统总结，了解国内企业或部门对获得技术转让的情况（包括成功的经验与失败的教训）和为获得技术转让付出的条件和代价，既可作为今后国内组织申报 GEF 项目的基础准备之一，又为通过各种渠道，特别是从商业渠道获得技术转让提供有益的参考。

（2）在项目设计中进一步扩展私营部门的参与方式

GEF 认为，私营部门参与 GEF 项目的方式主要有四种。

- （1）通过障碍消除活动，开展市场的建立、准入或转化工作，推动私营部门间接参与 GEF 项目；
- （2）赠款融资。这种方式有潜在使用价值，在缺乏当地经验、效果不确定、管理不清晰等障碍存在时适用。非赠款融资种类

较多，包括意外发生资金等。GEF 有时允许通过国际金融公司让商业性金融机构和中介组织参与 GEF 项目，建立投资基金；

- (3) 可获利替代性方案的可行性研究。项目开发者如果认为在常规方式外存在能够同时带来利润和全球环境效益的开发方案，而且投入相当或甚至更低，只要能提供足够的可行性证明，便可以得到一笔资金去探索符合 GEF 资格标准的替代性方案。如果项目成功的话，应能够得到获利的产出。为此，在申请 GEF 支持的同时，项目建议人可以向私营部门资助者或者其他发展机构申请资助；
- (4) 建立伙伴关系。GEF 与一个公司或商业协会直接合作，共同负担项目风险和投入，实现一项确定的全球环境效益项目。

从 GEF 专家组现场考察的六个企业看，私营部门参与的方式目前只局限在前两种。绿色照明项目、冰箱项目、工业锅炉项目均属第一种参与模式，表现在项目的设计以消除市场障碍为主，企业只是间接参与项目，难以发挥主观能动性。节能项目中，能源管理合同概念新，非赠款融资为促进企业从事节能产业提供了资金保证，为企业减少了因缺乏技术和管理经验而存在的困难。由于能源管理合同概念新，缺乏经验，两个公司起初不仅遇到了贷款难的问题，而且在管理和经营上也没有经验。非赠款融资的引进则解决了这个问题。

在今后项目设计中，不仅应该充分吸取和利用前两种方式的成功经验，也应对后两种方式进行研究和利用。

3. GEF 项目中 GEF 赠款和融资的配套使用

GEF 专家组听取项目汇报时，在注重 GEF 项目赠款和融资发挥各自作用的同时，也注重 GEF 项目赠款和融资的配套使用。

GEF 项目赠款的一个主要目的，是支付项目活动所导致的“额外成本”，而不是作为可以带来市场商业利润的投资。这是 GEF 项目赠款和融资配套使用的一个依据。因此，对各执行阶段中关于 GEF 项目赠款和融资的配套使用，项目报告中应有直接的说明，避免隐含说明，以获得对 GEF 项目各来源融资用途的直接理解。

对 GEF 赠款和融资资金的财务管理和资金操作，一方面要遵循有效和有利的原则，一方面要符合项目原有的设计安排。在项目设计阶段，就应充分考虑 GEF 项目赠款和融资配套使用在各执行阶段的灵活性。

4. 通过 GEF 项目建立和使用形象标志

应该把绿色节能等形象标志的设计和使用作为宣传 GEF 整体形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 GEF 项目支持开发、生产和宣传的大宗产品上使用形象标志，既有助于表明私营部门在 GEF 活动中直接发挥着

作用，又有利于在私营部门今后的市场商业活动中，GEF 的影响力始终存在和不断扩大。“冰箱项目”介绍其二期将把部分 GEF 项目资金用于建立和推广使用绿色节能标志，并将在项目支持生产和宣传的每台冰箱上配用这样的标志，GEF 专家组对此表示赞许。

(中国全球环境基金工作秘书处 供稿)

《中国全球环境基金通讯》是一份综合性环境刊物，对全球环境基金及其中国项目活动、有关的国际环境公约的国内外政策和相关动态进行报道，涉及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国际水域、臭氧层损耗、土地退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刊物栏目包括基金报道、公约动态、国家政策、项目进展、新闻快讯及研究报告等。欢迎读者对办好刊物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向各界人士征集稿件，稿酬从优。[稿件请发至 xuwb@gefchina.org.cn](mailto:xuwb@gefchina.org.cn) 或邮寄到北京市西直门内大街 172 号 3 号楼 3430 徐未般收 (邮编 100035)

GEF白鹤项目中国区项目启动会

日前召开



经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批准，由迁徙物种

公约秘书处、国际鹤类基金会及中国、俄罗斯、伊朗、哈萨克斯坦共同申请的“亚洲白鹤及其他国际迁徙水鸟迁徙通道与重要湿地的保护”项目（简称白鹤项目）正式开始实施。8月14-16日，中国项目实施单位国家林业局在哈尔滨召开了中国项目启动会，标志着该项目在中国进入实施阶段。国家林业局保护司副司长、白鹤项目中国项目区主任王伟先生到会主持了启动会，黑龙江林业厅刘亚文副厅长，白鹤项目

主任、国际鹤类基金会Claire Mirande女士，白鹤项目国际协调办公室主任Paul McVey先生，项目顾问组代表王岐山教授，以及中国全球环境基金工作秘书处郭寅峰先生到会发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白鹤项目中国办公室，黑龙江省林业厅、鄱阳湖、扎龙、向海、莫莫格和科尔沁五个自然保护区的管理人员，世界野生动物基金等组织派人出席了会议。

白鹤是国际濒危物种，全世界总数不到3000只，绝大部分属于东部种群，而我国是东部种群重要的越冬地，鄱阳湖盆地拥有95%的白鹤越冬种群，扎龙、向海、莫莫格和科尔沁四个保护区是白鹤重要的迁徙中途停歇地。项目将在中国开展国家层面和鄱阳湖、扎龙、向海、莫莫格和科尔沁五个项目点层面的工作。国家层面的工作集中在为迁徙鸟类及其栖息地保护构建一个良好的政策和法律环境，特别是通过该项目促进中国签署迁徙物种公约，分别与韩国和俄罗斯签署水鸟及其栖息地保护的双边协定，显示中国政府在环境外交上对迁徙物种保护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在项目点层面上，项目将因地制宜地开展制定保护规划，加强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宣传、社区共管等活动，切实提高全社会关注迁徙物种保护、关注湿地保护的意识。

国家林业局保护司于2003年6月代表中国项目区与国际鹤类基金会签署了在中国实施项目的协议，之后成立了项目指导委员会，并在中国林科院森环森保所全国鸟类环志中心成立了中国白鹤GEF项目办公室。项目为期六年，总金额2270.8万美元，GEF赠款1035万美元，中国获得赠款400万美元，政府配套融资近600万美元。

（中国全球环境基金工作秘书处 供稿）

主 编： 赵晓宇
副 主 编： 芮跃华、宋小智、王冰
编 委： 谢飞、郭寅峰、温刚、李瑞
责任编辑： 徐未殷

主办： 中国全球环境基金工作秘书处
电话： (010) 66519458
传真： (010) 66519468
网址： <http://www.gefchina.org.cn>